

以正确政绩观引领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政绩观是干事创业的“总开关”，直接决定着工作的方向、力度和成效。当前，全党深入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就是要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校准价值坐标、纠正政绩偏差，把心思用在干事创业上，把功夫下到察实情、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上。本版今日编发系列文章，聚焦人大系统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这一核心主题，通过深入的理论探讨，剖析如何将“以人民为中心”“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等理念贯穿人大立法、监督、代表、自身建设等各方面全过程，为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以实干实绩书写新时代人大工作新篇章提供坚实的理论支撑和清晰的路径指引。

把牢人大履职的正确政绩观方向

■ 余万（安徽）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政绩观问题是一个根本性问题，关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抓实抓细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坚持以正确政绩观为引领，是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根本保证。

提高思想认识 着力解决好“怎么看”的问题

认识到位是行动自觉的前提。只有从思想深处真正搞清楚“政绩为谁而树、树什么样的政绩、靠什么树政绩”，才能在履职实践中不偏向、不走过、不漂浮。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自觉为人民出政绩”。这一重要论述深刻揭示了正确政绩观的核心要义——人民性。政绩不是用来装点门面的，不是用来邀功请赏的，而是要实实在在惠及人民、经得起检验。人大及其常委会是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不仅要自觉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而且当好表率、作出示范，务必在思想上高度重视，在行动上增强自觉，在落实上体现成效。要深学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全面把握正确政绩观的内涵要义、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做到学深悟透、入脑入心、知行合一，明确政绩的价值取向、目标标准与实践路径，增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要围绕人大职能职责，找准正确政绩观与人大工作的结合点，把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要求贯穿人大工作全过程、各领域，始终以是否符合正确政绩观作为衡量履职成效的标尺，以正确政绩观引领人大工作提质增效。

把握工作重点 着力解决好“怎么树”的问题

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把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作为总要求，贯彻到履职各环节。一是研究把握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自觉对标对表，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和全局意识，在全国“一盘棋”中谋划和开展人大工作。二是围绕履职事项，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开展调研，既要找准短板弱项，更要在对症下药破解难题上下功夫，广泛听取专家学者、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充分汇集民智，并借鉴好的经验做法，形成既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又符合本地实际的履职成果。三是发扬民主，深入落实“两个联系”工作机制，组织人大代表积极参与人大调研视察、执法检查等工作。在召开人大常委会会议前，将相关会议材料发送给常委会组成人员审阅；会议期间，组织人大代表积极参与人大调研视察、执法检查等工作。在召开人大常委会会议前，将相关会议材料发送给常委会组成人员审阅；会议期间，组织人大代表积极参与人大调研视察、执法检查等工作。

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把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既要体现到依法履职的方方面面，也要突出重点。一要聚焦高质量发展。要准确把握高质量发展的内涵要求，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促进优化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等方面贡献人大智慧。要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寓支持于监督之中，在助力“十五五”规划高质量实施中发挥人大作用。要动员各级人大代表围绕本地区、本行业、本领域，发挥自身优势，积极谋划高质量发展路径，提出高质量发展建议，争做高质量发展的引领者。二要聚焦为民造福。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要围绕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深入推进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选制、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站点建设等工作，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民意

反映渠道，推动“政府干的事”更加契合“群众盼的事”。加强代表建议的高质量提出和高质量办理，促进国家机关加强与人大代表的联系，做好闭会期间代表履职工作，积极为群众解决好急难愁盼问题。三要聚焦中心大局。要发挥好人大协商作用，聚焦政府决策，对重点工作、重大项目的谋划开展多方面调研，提出多角度意见。在推进落实过程中，选准切入点，发挥好人大监督作用，共同致力于工作推进过程中问题的发现和解决，协同一致推动正确政绩观的落实。

突出关键环节 着力解决好“怎么抓”的问题

抓好三支队伍。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关键在人。一是抓好人大常委会机关干部队伍建设。要抓好人大常委会机关干部队伍建设，抓好人大常委会机关干部队伍建设，抓好人大常委会机关干部队伍建设。二是增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政绩观意识。人大常委会作为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行使权力更加常态化。要把增强组成人员的正确政绩观意识作为提升人大常委会履职成效的重要基石，将正确政绩观纳入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强化人大代表的正确政绩观引导。人大代表是人大工作的基础和主体，要引导人大代表以人大代表为人民的责任担当，积极当好联系群众的桥梁，把宣传党的方针政策、监督“一府一委两院”与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有机统一。

健全三类机制。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立足当前、重在长远，要不断总结经验做法，完善制度、健全机制。一是健全工作

运行机制。人大工作具有很强的程序性、规范性、法律性，但也要在实践中不断守正创新。要结合学习教育的深入开展，认真梳理涉及人大及其常委会运行的制度，对其中不符合、不适应正确政绩观要求的内容，及时作出修改完善。二是健全作风保障机制。正确政绩观与作风建设相辅相成，正确政绩观既是作风的表现，又需要作风来保障。要坚决克服调研中的形式主义、审议中的程序主义、表决中的主观主义、测评中的好人主义等不良作风，树好树牢求真务实的作风。对“一府一委两院”监督中发现问题的整改、交办审议意见的落实等，要以“行百里者半九十”的清醒把“后半篇文章”抓出实效。三是健全常态长效机制。正确政绩观是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永恒课题，不是一时一事的追求，必须长期坚持下去。要深刻总结学习教育形成的经验做法，全面融入立法、决定、监督、代表等各项工作中，建立健全践行正确政绩观的常态化长效机制。

强化三项工作。一是加强党的领导。发挥人大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全面抓好理论学习、问题查摆、整改落实等工作，坚持学以致用，把学习教育作为推进人大工作进一步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契机和抓手。二是丰富知识结构。践行正确政绩观，需要多元化知识结构作支撑。要加强党的创新理论、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政治、经济、文化等多方面知识的学习掌握，把与履职相关的理论知识学习作为正确履职的前提条件，列入前置程序，夯实理论基础。三是开展警示教育。要经常深入群众，听取群众意见建议，用本地区、本系统政绩观方面的负面案例开展警示教育，始终保持对政绩观偏差的警醒，始终把践行正确政绩观的要求记于心、践于行、显于效。

■ 魏显彦（辽宁）

政绩观是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总开关”，更是县区人大常委会履职尽责、担当作为的价值遵循。县区人大常委会作为基层国家权力机关，是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基层的重要实践阵地，其工作成效直接关系到县域治理效能与群众切身利益。必须深刻认识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大意义，坚守政治定位，聚焦主责主业、厚植为民情怀，以实实在在的履职成果，为县域高质量发展筑牢法治根基、注入民主力量。

铸牢政治忠诚之魂 把准正确政绩观的“方向舵”

人大常委会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政治性是第一属性。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必须把讲政治、守忠诚作为根本前提，始终把准政治方向、站稳政治立场。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不动摇，自觉把人大工作放在党委工作大局中谋划推进，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确保人大监督、决定、任免、代表工作始终与党委决策部署同频共振、同向发力。要端正履职思想认识，坚决摒弃“重程序轻政治、重形式轻实效”的片面观念，杜绝偏离中心、自行其是的履职倾向，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依法履职全过程、各环节。要推动党委主张转化落实，紧扣县域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重点项目、重要改革，通过法定程序将党委决策部署转化为国家意志、转化为群众共识、转化为制度成果，以坚定政治忠诚擦亮正确政绩观的鲜明底色。

坚守为民造福之本 站稳正确政绩观的“落脚点”

人民至上是正确政绩观的核心立场。县区人大常委会植根基层、直面群众，政绩好不好，关键看群众满不满意。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为民履职、为民造福作为根本追求和最大政绩，坚决纠正“重根本轻过程、重形式轻实效”的偏差。要聚焦群众急难愁盼精准发力，围绕教育医疗、养老社保、住房保障、生态环保、安全生产等重点民生领域，综合运用执法检查、专题询问、预算审查、代表视察等法定监督方式，推动解决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现实问题。要建好用好代表联络站、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平台载体，畅通民意表达、民意汇集、民意落实渠道，推动民意转化为制度安排和政策举措，真正做到以民声定方向、以民心评成效、以民生验政绩。人大代表来自人民、植根人民，是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依靠力量。要充分激发代表履职活力，引导代表在联系群众中发现问题、在调研视察中建言献策，在监督推动中检验成效，让人大工作的政绩真正做到群众心坎上。

聚焦依法履职之要 夯实正确政绩观的“硬支撑”

依法履职是人大工作的生命线，也是衡量人大政绩的重要标尺。县区人大工作的实绩，不在形象工程、不在应景之作，而在维护法治权威、提升治理效能。要严格依照宪法法律行使职权，厘清职责边界、规范行权流程，做到不缺位、不越位、不错位，确保各项工作于法有据、程序正当、运行规范。在监督工作上，坚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精准监督，聚焦法治建设、营商环境、乡村振兴、民生保障等关键领域，推动“一府一委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在重大事项决定上，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深入调研、充分论证、凝聚共识，以法治方式保障县域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在人事任用上，严把政治关、能力关、程序关，强化任后监督管理，确保任命干部依法用权、为民履职，以高质量依法履职筑牢基层治理法治根基。

锤炼实干担当之风 筑牢正确政绩观的“硬根基”

求真务实、担当作为是创造过硬实绩的根本路径。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必须大力弘扬严实作风，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坚持走出机关、深入基层、贴近群众，常态化开展调查研究，摸实情、听实话、察实需，使履职举措更接地气、更贴合实际、更富有实效。要从从严加强人大常委会自身建设，强化理论武装和专业训练，提升依法履职、调查研究、统筹协调、文字综合等核心能力；健全履职评价机制，以问题解决率、群众满意度、工作实效性为导向，量化考核、倒逼落实；严守纪律规矩，压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要牢固树立“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理念，以钉钉子精神一抓到底，既办好群众有感好的当下实事，更夯实利长远、固根本的基础工作，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和历史检验的人大履职实绩。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奋力谱写县区人大工作新篇章

锚定正确政绩观坐标 彰显人大履职担当

■ 丁雪海（江苏）

民生是最大的政治，为民造福是最大的政绩。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江苏省仪征市人大常委会将紧扣“四个机关”定位，主动识变应变求变，将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推动人大工作的强大动力，为“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贡献人大力量。

以政治忠诚铸牢政绩观 做到心中有党、立党为公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性。人大作为党领导下的政治机关，讲政治是第一位的要求。这就需要在强化理论武装上下功夫，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对江苏省及扬州市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等内容，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推动工作。在贯彻党委部署上有力度，始终坚持党对人大

工作的全面领导，严格执行向市委请示报告制度，切实履行常委会党组政治责任，确保中央重大决策、省委、市委部署要求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十五五’开局之年，无论是制定规划还是部署实施，都需要有正确的政绩观。省市县乡领导班子将陆续换届，强调政绩观也很有针对性。”对地方人大而言，就是要紧盯换届节点，根据省市统一部署统筹安排，加强对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的组织协调，确保换届选举工作顺利推进。

以群众口碑校准政绩观 做到心中有民、为民造福

这次的学习教育，核心是回答好“政绩为谁而树、树什么样的政绩、靠什么树政绩”的问题。树牢为民宗旨，明确“政绩为谁而树”。对人大常委会机关干部而言，政绩就是站稳人民立场、回应群众关切。近年来，仪征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开展代表与选民“统一见面日”活动，听民声、察民情、解民忧；跟踪“一老一小”、医疗教育等民生关切，推动惠民政策落地见效，诠释了人大工作的价值追求。紧扣发展大局，思考“树什么样的政绩”。人大的政绩体现在服务大局、依法履职、夯实基础、惠及长远中，体现在以法治保障发展、以监督守护民生上。如市人大常

委会围绕城市更新开展专项工作评议、连续十余年对环保工作开展监督等，为的是经得起实践、人民和历史的检验。发挥代表作用，把握“靠什么树政绩”。发挥人大代表来自人民、扎根人民的优势，统筹推进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建设，推动代表联系群众常态化，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聚焦代表建议这一反映社情民意的“风向标”，持续做好建议督办工作，提升答复“满意率”、问题“解决率”，让代表心声有回声。

以担当实干践行政绩观 做到心中有责、高效履职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从实际出发、按规律办事，自觉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落到人大工作中，需要聚焦主责主业，以务实举措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坚持深入基层，完善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和专职委员联系代表机制，加强与镇人大、代表小组的常态化联系，引领全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形成依法履职的生动实践。坚持深化调研，适时邀请人大代表、行业专家参加调研，力求形成高质量的调研成果，供市委决策参考。坚持深耕民主，结合区域特点和人大代表资源，优化活动载体，拓宽参与渠道，实现联系选民、服务群众和议事问政相

互融合；巩固代表风采“我开讲”、代表履职“我体验”特色品牌，不断增强人大代表为民代言的意识和能力。

以廉洁奉公涵养政绩观 做到心中有戒、真抓实干

党中央在全党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就是因为当前仍然存在政绩观错位的问题，必须坚决予以纠正。人大队伍身处法治建设一线，更要带头尊崇法治、敬畏法纪，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这就要求我们以强化约束为前提，遇到问题、作出决策、处理工作首先要对照党章、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党纪处分条例等进行检视，秉公用权、廉洁从政，绝不在制度执行上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以求真务实为核心，始终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察实情、出实招、求实效。对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开展跟踪监督，通过听取汇报、实地察看、满意度测评等方式，全过程掌握项目进展，确保每一项民生实事都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以改进作风为抓手，开展工作做到轻车简从，不搞形式主义，与群众面对面交流要善于听真话，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建立闭环处理机制，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以解决问题、推动发展的实际成果检验政绩。（作者系江苏省仪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以“长宽高”标尺量出真政绩成色

■ 李斯腾 杨万紫（湖南）

政绩观，本质上是一套价值排序。它决定了一个地方、一届政府、一位领导干部在有限的时间、资源和注意力时，把什么放在优先位置，用什么来衡量得失，以什么来定义成功。正确的政绩观，既看重发展速度、项目规模、经济指标这些显性成绩，也重视那些容易被忽视却影响深远的隐性维度。人大及其常委会作为国家权力机关，其法定职能与工作方式，为这种立体化政绩观的生成提供了坚实的制度支撑，具体可以从“长度”“宽度”“高度”三个维度来理解。

第一维是“长度”——政绩的时间跨度

一项决策究竟只满足当下的即期需求，还是同时兼顾了未来五年、十年乃至更长时间的发展韧性？这便是政绩的“长度”问题。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立法、规划审查、重大事项决定等程序，将那些关系长远利益的战略安排以法治形式固定下来。城市规划不因领导更替而随意翻盘，生态红线不因项目冲动而轻易突破，民生底线不因财政压力而悄悄后移。这些制度安排帮助权力学会与时间做朋友。

真正的政绩常常表现为“慢变量”。一座城市的法治环境、一个区域的生态本底、一代人的教育公平。这些事业很难在一届任期内看到轰

轰烈烈的成果，却决定了后人的发展空间与生活质量。人大及其常委会构建的制度体系，正是为这些“慢变量”提供制度层面的持续关注与稳定接续。当每一笔财政支出都被追问“这是为当下的面子，还是为未来的里子”，当每一个重大项目都被审视“是否透支了下属政府的选择空间”，权力的运行便从短期的“任期逻辑”走向了长期的“治理逻辑”。

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政府债务的审查、对重大决策程序的监督、对规划调整的审批，共同构筑了一道“时间防火墙”。它们让“功成不必在我”从一句道德宣示转化为可操作、可检验的制度安排。那些需要长期投入的事业——生态环境修复、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历史文化保护——因此获得了超越任期的法治保障。人大的持续监督确保“换一任领导就换一套打法”的现象不再轻易发生。

第二维是“宽度”——政绩的受益位面

一项工程、一项政策、一笔投入，究竟惠及了多少人？是少数人的“锦上添花”，还是多数人的“雪中送炭”？这便是政绩的“宽度”问题。人大代表的广泛性、人大监督的公共性，天然要求政绩评价从“局部亮点”走向“整体福祉”。

人大在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政府预算决算、开展专题调研时，始终追问一个朴素的问题：这件事对普通老百姓意味着什么？

当一个项目被称为“政绩”时，它应当经过充分的民意考量；当一笔资金被安排使用时，它应当优先流向那些最需要被看见的角落。人大代表来自各行各业、城市乡村、街头巷尾，他们带来的不是抽象的数据，而是具体的生活。孩子上学方不方便，老人看病难不难，小区周边的菜市场干不干净，河边的步道安不安全。这些看似“小事”的民生关切，恰恰是政绩最真实、最直接的反馈。

让政绩拥有足够的“宽度”，意味着评价标准的丰富与下沉。一项政绩是否成功，不仅要看它的宣传声势与材料厚度，更要看它是否真正解决了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通过代表建议办理、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选制、专项工作评议等机制，将这些分散的、具体的、带着烟火气的民意，转化为对政府工作的正式评价。正确的政绩观，既要打造可圈可点的亮点，更要让这些亮点成为可复制、可推广、可惠及大众的经验。

第三维是“高度”——政绩的价值标高

除了经济增长和项目落地，我们还留下了什么？是更加公平的制度环境，更加清朗的政治生态，还是更加深厚的法治信仰？这便是政绩的“高度”问题。人大的立法、监督、决定、任免等各项职权，本质上都是在为一座城市、一个区域的发展“定标高”。

一部高质量的地方性法规，可能不会出现在当年的政绩总结中，但它会在未来十年、二十年的时间里持续规范秩序、保护权利、激发活力。这种“看不见的政绩”恰恰具有最持久的价值。人大工作的特点，决定了它更具制度化、规则、程序这些“后台建设”，同时也为项目、指标、排名这些“前台展示”提供法治框架。一部法规的出台，一次执法检查的开展，一项预算的精细审查，都在无声地塑造着治理的“海拔高度”。

政绩的“高度”还体现在对公平正义的坚守上。人大的监督职能，确保权力的运行始终在法治轨道上；人大的任免职能，确保领导干部的履职行为接受法定程序的检验。当一座城市不仅拥有出色的GDP数据，还拥有完善的公众参与机制、透明的财政预算制度、畅通的权利救济渠道时，它的政绩便有了经得起历史审视的“海拔”。

政绩的“长宽高”，丈量的是权力与时间的关系、权力与人民的关系、权力与法治的关系。有长度，方能不为浮名所累，甘做铺路之事；有宽度，方能不为一阵所限，常念苍生之苦；有高度，方能不为短视所惑，坚守法治之道。人大制度的独特价值，正在于它用程序的力量为政绩“定型”，用法治的刚性为发展“续航”，用人民的尺度为成败“定音”。人大在时代答卷上写下的最深沉的答案，正汇聚于这“长宽高”所构筑的政绩坐标之中——经得起时间冲刷，经得起人民审视，经得起法治丈量。